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452號

原告 宋秀清  
被告 黃心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40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被告前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本院卷35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先推由某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間上午，向原告佯稱：下載沐笙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詐欺集團乃於113年1月27日9時30分許，指派被告至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號，持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沐笙公司）收據及識別證，假冒沐笙公司業務，向原告收取等值於新臺幣（下同）205萬元之黃金（下稱系爭黃金），旋即前往附近公園內，將系爭黃金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損

01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意見陳報狀陳稱：無答辯理  
06 由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並引用本院113年  
09 度金訴字第2727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  
10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經被告於刑事  
11 案件中為認罪之表示，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另被告已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4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

1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  
17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8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20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  
21 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2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3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5 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分別  
26 於上開時、地，交付系爭黃金予被告，經被告收取後交予其  
27 他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合計價值205萬  
28 元之黃金得手，被告於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人」角色，縱  
29 未全程參與上開詐騙原告之過程，然被告基於與該詐欺集團  
30 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  
31 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

01 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2 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  
03 為，並就原告所受損害205萬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  
04 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5萬  
05 元，核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  
07 萬元，及自113年9月2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  
08 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4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7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唐振鐙